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重報
營業額		11,250	11,605
直接成本		(3,915)	(3,728)
		<u>7,335</u>	<u>7,8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3	878
其他營運成本		(578)	(513)
財務成本		(646)	(565)
		<u>7,394</u>	<u>7,677</u>
經營溢利	二	7,394	7,677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41	163
		<u>7,635</u>	<u>7,840</u>
除稅前溢利		7,635	7,840
收益稅：	三		
本期稅項		(1,092)	(971)
遞延稅項		(619)	(233)
		<u>(1,711)</u>	<u>(1,204)</u>
除稅後溢利		5,924	6,636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139	(1)
減費儲備		(6)	(11)
		<u>133</u>	<u>(12)</u>
股東應得溢利			
香港業務		5,620	6,289
海外業務		437	335
總數		<u>6,057</u>	<u>6,624</u>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238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2,412	2,412
		<u>3,650</u>	<u>3,650</u>
每股溢利	四	\$2.84	\$3.10
每股股息		\$1.71	\$1.71

附註：

(一) 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199	11,555	—	—	51	50	11,250	11,605
其他收入	374	21	—	—	112	248	486	269
分部收入	<u>11,573</u>	<u>11,576</u>	<u>—</u>	<u>—</u>	<u>163</u>	<u>298</u>	<u>11,736</u>	<u>11,874</u>
業績								
分部業績	7,160	7,389	—	—	83	244	7,243	7,633
利息收入	—	—	783	605	14	4	797	609
財務成本	(195)	(196)	(451)	(369)	—	—	(646)	(565)
經營溢利	6,965	7,193	332	236	97	248	7,394	7,677
所佔聯營公司 之損益	—	—	239	158	2	5	241	163
除稅前溢利	6,965	7,193	571	394	99	253	7,635	7,840
收益稅	(1,597)	(1,148)	(113)	(49)	(1)	(7)	(1,711)	(1,204)
除稅後溢利	5,368	6,045	458	345	98	246	5,924	6,636
管制計劃調撥	133	(12)	—	—	—	—	133	(12)
股東應得溢利	<u>5,501</u>	<u>6,033</u>	<u>458</u>	<u>345</u>	<u>98</u>	<u>246</u>	<u>6,057</u>	<u>6,624</u>

(乙)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計)	香港		澳洲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2003	2002 重報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239	11,583	2	3	9	19	11,250	11,605
其他收入	485	267	—	—	1	2	486	269
分部收入	<u>11,724</u>	<u>11,850</u>	<u>2</u>	<u>3</u>	<u>10</u>	<u>21</u>	<u>11,736</u>	<u>11,874</u>
業績								
分部業績	7,264	7,643	1	1	(22)	(11)	7,243	7,633
利息收入	14	4	783	605	—	—	797	609
財務成本	(195)	(196)	(451)	(369)	—	—	(646)	(565)
經營溢利	7,083	7,451	333	237	(22)	(11)	7,394	7,677
所佔聯營公司 之損益	2	5	239	158	—	—	241	163
除稅前溢利	7,085	7,456	572	395	(22)	(11)	7,635	7,840
收益稅	(1,598)	(1,155)	(113)	(49)	—	—	(1,711)	(1,204)
除稅後溢利	5,487	6,301	459	346	(22)	(11)	5,924	6,636
管制計劃調撥	133	(12)	—	—	—	—	133	(12)
股東應得溢利	<u>5,620</u>	<u>6,289</u>	<u>459</u>	<u>346</u>	<u>(22)</u>	<u>(11)</u>	<u>6,057</u>	<u>6,624</u>

(二)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折舊	1,777	1,667
經營租賃費用 — 設備	28	—
固定資產註銷	34	27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44)	(229)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51)	—

(三) 收益稅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92	970
聯營公司	—	1
	<u>1,092</u>	<u>97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75	184
稅率上調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431	—
	<u>506</u>	<u>18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113	49
聯營公司 — 海外	619	233
	<u>1,711</u>	<u>1,204</u>
收益稅支出總計	<u>1,711</u>	<u>1,20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四)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港幣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2,134,261,654股(二零零二年為2,134,261,654股)計算。
- (五) 某些比較數字曾作適當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在賬項表達形式上之需要。
- (六)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四十五(三)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之網頁(www.hec.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上刊登。

暫停過戶登記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工作。凡擬獲派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連同有關股票向股權登記處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董事局主席報告

香港電燈的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經歷重重挑戰。年內，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本港經濟、集團本地業務以至客戶的生計無不受到嚴重衝擊，售電量的增長亦因而遠遜預期。此外，由於稅率上調導致稅項開支增加，加上作出一次過的大筆遞延稅項撥備，均使年內盈利受到負面影響。該等不利因素均在公司凍結二零零三年電費時未能預見。然而，公司之多項節流措施繼續奏效，生產力提高，加上澳洲業務強勁增長，其銷售額上升和生產力顯著改善，並錄得高於預期的盈利，可抵銷部份上述的不利影響。年內，公司實踐主要承諾，使供電效率之可靠程度連續第八年達至99.999%的水平，處於全球前列位置。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集團海外業務所佔溢利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

末期息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三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全年之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一分(二零零二年每股股息一元七角一分)。

香港業務

香港於三月份爆發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公司的廣大客戶，其中尤以零售、飲食、酒店及服務業為甚。由於經濟活動呆滯，耗電量難免受到影響，至七、八月才回復正常水平。因此，二零零三年的最高用電需求量只為二千四百四十兆瓦，與二零零二年的二千四百三十六兆瓦相若。二零零三年的售電量亦僅較二零零二年微升百分之零點四，低於公司的預期。故此，所獲盈利低於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利潤水平。

影響二零零三年盈利表現的另一主要因素為稅項開支與撥備增加，這是由於引進新的利得稅會計實務準則以及政府調高稅率所致。年內，公司的稅項支出增加了港幣九千四百萬元，另須作出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的一次過遞延稅項撥備。

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初期，公司即時採取防範措施以保障員工和承辦商的健康與安全。除了成立了非典型肺炎應變委員會，並將關鍵員工分為兩組，務求盡量減低受感染的風險和影響。為策萬全，公司更設立後備遙距系統控制中心，以確保可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可靠和最有效率的電力服務。

鑑於世界各地出現一連串停電事件，導致服務嚴重受影響及重大財政損失，公司深入探討該等地區停電事故起因，並根據有關調查結果檢討公司的供電可靠措施。同時，公司繼續竭盡所能，提供世界級水準、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力供應，以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發展。

年內，公司的供電可靠程度連續第八年達至99.999%。客戶對這項成就及對我們實現嚴謹的十八項優質服務承諾表示讚賞，讚揚信數量創新紀錄。

於期內，公司繼續發展輸電及配電網絡。位於數碼港的首個二萬二千伏分區電力站已於一月落成啟用，並增設了六十三個新配電站，使配電站總數增至三千五百三十一個。

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的首台300兆瓦發電機組的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已大致完成，但鑑於最高需求量增長較預期低，該台機組的投產時間將延遲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由於公司未來的發電機組將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北京簽訂一份長期供氣合約，由廣東液化天然氣站提供天然氣。

於二零零三年，公司的安全表現刷新以往所有紀錄。公司在年底對發電科及輸配電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了年度稽核，結果確認兩個系統均極具效益。

年內，公司繼續履行環保責任，增加使用廢水和雨水，以減低自來水耗用量。公司與政府達成協議，於南丫島興建一台600千瓦的風力發電渦輪機，為本港首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該項目旨在探討在本港廣泛使用風能之可行性。此外，為推廣能源效益，公司推出以中學生為對象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

公司與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雖然同意作出若干輕微修改，對公司並無任何實質影響。

海外業務

集團的澳洲業務繼續強勁增長，港燈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等額權益的ETSA Utilities、Powercor及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的CitiPower，年內對集團之盈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我們在澳洲的客戶數目已增至逾一百六十萬戶，成為按客戶計全澳洲最大的配電商。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前稱Union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股東與泰國政府簽訂了購電協議，以興建及經營一間1,400兆瓦發電廠，並同意以天然氣代替燃煤作為燃料，有關建議在二月底獲正式批准。根據購電合約，泰國發電局須購買電廠的所有發電量，為期二十五年。該份購電合約的電費結構將與成本及與美元掛鉤，提供穩定可靠的回報。經重組股權後，集團將持有該項目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集團全資擁有的協聯工程有限公司，目前除繼續在澳洲、菲律賓和土耳其進行項目外，並於越南和泰國取得兩份新的顧問合約。

展望

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令經營環境困難，導致集團盈利下降。

但展望二零零四年，香港料將因市道趨於暢旺而回復持續經濟增長的活力。集團繼續凍結二零零四年基本電費，以顯示對促進香港經濟復甦的承擔。董事局認為該短期承擔，符合股東的長遠利益。香港之經濟復甦而帶來之電力需求增長，加上具法律效力的管制計劃協議容許公司調整電費，將可令集團在日後回復穩固的盈利增長。此外，近期燃煤價格及運輸費用大幅飆升，市場價格增加逾倍。有關升幅需透過協議所訂定的燃料費用調整機制反映在電費上。

香港方面，公司將繼續提高生產力，並會重新評估營運的各個環節，使客戶可因節約成本而受惠。公司對資本開支計劃保持足夠彈性，確保只會按經濟和市場環境的需要擴大資產。此舉體現公司的承諾，以最低價格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以滿足現時及今後的電力需求，符合公司與政府所訂管制計劃的規定。

分散盈利來源將繼續為集團的主要策略。集團穩健的財務基礎有助繼續在全球各地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於可接受風險下為集團提供可接受的收益。

本人衷心感激董事同寅和全體員工發揮合作精神，全情投入工作，努力不懈。有賴大家竭誠服務，我們才能保持客戶和投資者的忠心支持和堅定信心。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二十一億零六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百六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遞延應付賬項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四十四億八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股東資金）為百分之三十七（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五十）。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集團繼續確保以各種不同而又優越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運用已承擔之信貸安排，提供未來融資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且在穩健的基礎上靈活地管理外匯和利率風險。

年內，集團致力於重組現有債務以爭取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並沒有增加定期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集團透過其澳洲附屬公司取得一項澳幣七億元之五年期雙重貨幣借貸安排，作為澳洲配電業務的部分銀行貸款再融資。由於受到本港的資本支出計劃放緩所影響下，於二零零一年安排之港幣四十五億元之銀團備用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所安排之港幣三十億元五年期循環備用貸款所取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其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五十為港元及百分之五十為澳元；
- （二） 百分之六十六為銀行貸款，百分之二十七為資本市場工具及百分之七為供應商信貸；
- （三） 百分之二十貸款償還期為一年內，百分之六十九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一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八十八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而百分之十二為浮息類別。

集團的庫務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根據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之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已安排相等水平的當地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將大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等值二百一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百八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聯營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發出履行擔保及知悉書合共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等值一百一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反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一百零三億九千九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年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電費貸款計劃合共港幣五百萬元及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十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十億九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二千一百一十七名（二零零二年為二千二百零四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先進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結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議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向董事局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支付每名成員每年港幣五萬元之酬金。」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八)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九)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甲) 於細則第2條中緊隨「財務摘要報告」之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乙) 於細則第85條首行緊隨「股份類別」之字眼後，加入「及受上市規則就由任何股東就某一特定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之規例所規限，」之字眼。

(丙) (i) 於細則第107(3)條第二行中緊隨首次出現「其」一字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ii) 於細則第107(3)(a)、(c)、(d)、(f)、(g)及(h)條中緊隨「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iii) 於細則第107(3)(a)條中，緊接「抵押」之字眼前加入「擔保」之字眼，並於同一細則中緊隨兩次出現「其」一字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iv) 於細則第107(3)(b)條中緊隨「本人」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v) 於細則第107(3)(d)條中刪除「與」一字並以「有關或涉及」之字眼取代，並於同一細則中緊隨「高級職員」之字眼後加入「或行政人員」之字眼；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3)(e)條並由下文取代：

「(e) 有關或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隨附之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vii) 於細則第107(3)(g)條中緊隨「之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字眼；

(viii) 於細則第107(3)(h)條中緊隨「其」一字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丁) 於細則第110條中刪除「在繼續出任該職位的時候，不須輪值退任，而在釐定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事宜上或退任人數事宜上，其不會被計算在內。但」之字眼。
- (戊) 於細則第116條之首加入「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對輪值退任之事宜上另有規定，」之字眼。
- (己) 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並由下列新細則取代：

「120. 除非由董事推薦競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本身及其他股東建議推選其出任董事，並在不遲於大會舉行前七日止之七日期限內遞交簽署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其願意參選及該等股東推薦建議之意向。」。

- (庚) 刪除細則第122條首行「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由「普通決議案」之字眼取代。
- (辛) 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並由下列新細則取代：

「169.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獲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高級職員）均可能就其作為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而招致之所有責任自本公司資金獲得彌償，惟須以根據公司條例所容許者為限。本公司可為任何該等人士就其招致之責任（以公司條例容許者為限）購買保險。」。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

-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會議之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賦予之權力，將上文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有權出席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委派代表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
- (四) 上文第三項議程所建議重選之董事為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兩名董事之資料，股東可參閱下述附註（七）所述之函件。

- (五) 上文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支付酬金予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其職能包括檢討及監管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 (六)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 (七)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另函寄予各股東。
- (八) 上文第九項議程之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近期之變動。建議之修訂及其效用將載於上述附註(七)所述之函件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